

川西、绕西公司 2026 年-2028 年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四川嘉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询价邀请书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西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绕西公司”），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拟对川西、绕西公司 2026 年-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的询价。中标后，中标人分别与川西公司、绕西公司签订合同。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川西公司、绕西公司法律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及重大风险，健全法律风险管控体系持续运作，拟选聘法律顾问。

二、询价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询价范围为比选人提供 2026 年-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贯穿于比选人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包括法律方案设计、法律规范咨询、法律风险控制、法律诉讼服务等方面。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合同期限将满的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结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可续签。如遇特殊情况，具体顺延期限由比选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律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个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类似项目业绩。

3.3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报价；

(3)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4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1人）

- (1) 具有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5年以上。
- (2) 至少担任过1个国内高速公路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企业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 (3)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报价人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主办律师（1人）

- (1) 具有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5年以上。
- (2) 至少担任过1个国内高速公路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企业的法律咨询服务主办律师。
- (3)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报价人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其他人员（1人）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报价人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3.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价。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报价人请于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4日（北京时间，下同），进入询价人网站（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五、报价保证金

无。

六、报价须知

- 6.1 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
-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八、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7.1 报价文件应用外封套包装，并加盖密封条或密封章，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 7.2 报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1月5日9:00～9: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年1月5日9:30时（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A516会议室，迟到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九、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电 话：028-68728883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529

电话：028-85572390

联系人：陈女士

询价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要求
1	询价人	询价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电 话：028-68728883 联系人：王先生
2	招标代理单位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川西、绕西公司 2026 年-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询价范围	同询价邀请书
7	服务期限	同询价邀请书
8	报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询价邀请书 2. 业绩要求：见询价邀请书 3. 信誉要求：见询价邀请书 4. 项目团队：见询价邀请书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0	分包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	报价人要求澄清	时间：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清询价文件	形式：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12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询价人将以通知书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
13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书面通知书 24 小时内。
14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第 12 项
15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第 13 项
16	报价文件密封的形式	单信封
17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
18	报价方式	总价
19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20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为：<u>80000 元/年（含税）</u>（其中分项限价：<u>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元/年（含税）</u>，<u>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元/年（含税）</u>）。</p> <p>注：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总报价不得高于询价人公布总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高于询价人公布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报价处理。</p>

21	询价有效期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
22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4	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报价人若在报价文件中（资质、业绩、信誉、项目团队等信息）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将取消报价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还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单位。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2)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报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27	报价文件份数	一份
28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询价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报价文件的包装	报价文件封套： 询价人名称：_____ <u>(项目名称)</u> 报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报价人名称：_____

30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是,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拒收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应当拒收:
32	报价文件的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9项要求包封。
33	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34	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由报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当报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报价人。
35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1人为业主代表,2人为评标专家
36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37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3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9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询价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不再另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1	签订合同	<p>(1) 委托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单位，询价人可以重新询价。</p>
42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询价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43	异议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开标、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询价人提出。
44	报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 元。</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p>账户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p> <p>账号：431320100100002696</p>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1)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采用综合评估法。最终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若综合得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②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③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p> <p>(2)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p>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报价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资质证书等证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2)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3) 报价人的信誉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4) 报价人的项目团队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报价函上载明的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 报价文件份数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函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1) 报价: 30 分; (2) 服务方案: 30 分; (3) 业绩: 20 分; (4) 项目团队: 15 分; (5) 售后服务: 5 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2.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报价函中报价,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评审价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 ②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 ③报价函中的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报价低于询价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85% (不含 85%)。 ⑤其他情形: 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85%, 按照最高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2.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的报价。 (2)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报价文件评审价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2. 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 01%,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2. 4	评分 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 1 初步评审	3. 1. 1	(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1. 1、2. 1. 2、2. 1. 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报

		价予以否决。 (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2 详细评审	3. 2. 1	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评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2. 3	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报价将予以否决。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30 分		<p>(1) 报价人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30-偏差率×100×E1，E1 取 1.2。</p> <p>(2) 报价人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30-偏差率×100×E2，E2 取 1。</p> <p>(3)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2 (2)	服务方案 3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需求分析及对应措施 (10 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对应措施，包含：①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与分析；②工作内容阐述；③工作目标分析；④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⑤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解决方案。 一般得 6 分，较好得 6.1-8 分，好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实施方案 (10 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提供对本项目的①总体工作计划安排；②人员配备计划及安排；③项目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一般得 6 分，较好得 6.1-8 分，好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td> </tr> </table>	项目需求分析及对应措施 (10 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对应措施，包含：①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与分析；②工作内容阐述；③工作目标分析；④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⑤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解决方案。 一般得 6 分，较好得 6.1-8 分，好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①总体工作计划安排；②人员配备计划及安排；③项目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一般得 6 分，较好得 6.1-8 分，好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需求分析及对应措施 (10 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对应措施，包含：①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与分析；②工作内容阐述；③工作目标分析；④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⑤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解决方案。 一般得 6 分，较好得 6.1-8 分，好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①总体工作计划安排；②人员配备计划及安排；③项目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一般得 6 分，较好得 6.1-8 分，好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p>保障方案 (10分)</p> <p>提供符合本项目的①质量保障方案；②进度保障方案；③安全保障承诺及对应措施。 一般得 6 分，较好得 6.1-8 分，好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2.2.2 (3)	业绩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的个数后，近 3 年（自 <u>2022</u> 年 <u>7</u> 月 <u>1</u> 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8 分。</p>
2.2.2 (4)	项目团队 1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项目团队最低要求得 9 分。</p> <p>(2) 项目负责人：扣除满足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最低条件的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高速公路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企业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3) 主办律师：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主办律师业绩最低条件的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高速公路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企业的法律咨询服务主办律师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2.2.2 (5)	售后服务 5分	<p>(1) 报价人确保每周至少 3 天团队有律师在岗在线，及时满足询价人法律、服务需求，得 3 分。</p> <p>(2) 报价人确保每周至少 4 天团队有律师在岗在线，及时满足询价人法律、服务需求，得 4 分。</p> <p>(3) 报价人确保每周至少 5 天团队有律师在岗在线，及时满足询价人法律、服务需求，得 5 分。</p>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询价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评分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少于 1 家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报价人的得分。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3.3 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报价人与报价人之间、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报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价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 a.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 b.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询价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e.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询价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报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报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报价人的报价，可要求报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组成由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等律师参加的律师工作团队，以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其中_____律师为项目负责人。

法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工作团队成员，如果不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增加或调整律师工作团队成员，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二条 自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合同期限将满的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结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可续签。如遇特殊情况，具体顺延期限由比选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贯穿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包括法律方案设计、法律规范咨询、法律风险控制、法律诉讼服务等方面。

1. 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
2. 草拟、审查和修改甲方经营管理中的各种合同(一般性、简单合同审查，乙方需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给甲方；特殊紧急情况的个别合同，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及时提供与甲方有关的法律信息、新法颁布、修订信息；
4. 就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前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
5. 就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补救方案；

6. 甲方并购等专项法律服务;
7. 项目投融资专项法律服务;
8. 协助甲方建立甲方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协助甲方对其员工进行法制宣传;
9. 协助甲方进行建设项目的法律事务管理;
10. 参与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刑事争议的处理;
11. 对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进行资信和法律专项调查、分析的专项法律服务;
12. 就甲方重大项目的投、融资活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13. 招投标专项法律服务;
14. 提供特许经营、政府委托建设和新型建设项目的全程专项法律服务;
15. 以律师函等非诉讼形式对外处理纠纷;
16. 针对甲方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提供法律支持;
17. 拟定法律培训计划, 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 (2) 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工作, 提供必要的条件, 并及时提供需要的各种资料,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保证本合同所涉服务事项的完成,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 安排服务团队人员到甲方收集项目所需文件资料和进行必要的工作沟通。
-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 (3)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工作方式

通过以下方式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工作:

- (1) 提供法律意见书、专门报告、方案、咨询意见;

- (2) 审查、修改、草拟法律文件(合同等);
- (3) 应甲方要求，参加决策会议;
- (4) 应甲方要求，参加谈判、协商;
- (5) 应甲方要求，参加纠纷调处;
- (6) 与甲方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讲座和培训;
- (7)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资讯。

2、工作时间、地点

- (1) 工作时间：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不固定日期。
- (2) 工作地点：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约定时间，通知律师到甲方住所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甲方也可到成交人办公处或者双方约定其他地点洽谈有关事宜。

3、工作效率

- (1) 联络：
 - ① 每天确保团队有律师在岗在线，及时满足甲方法律、服务需求；
 - ② 线下上门服务提前一天约请；
 - ③ 需要紧急到场处理的事宜确保接到紧急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甲方。
- (2) 效率：
 - ① 日常法律咨询：一般应在 24 小时(紧急事务应在贵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如仅需口头答复，即时作出)，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法律咨询意见书、律师函等)；
 - ② 法律文件审查、起草：应在收到法律文件后 48 小时内完成；属重大复杂法律文件经与甲方协商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
 - ③ 重大复杂项目咨询及法律文件：应在接受任务后 72 小时内完成；紧急事务经与甲方协商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

第五条 服务成效

- 1、法律方案设计：在甲方经营管理的决策阶段提供的法律服务成效如下：
 - (1) 法律策划：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利弊比较，对甲方的经营项目、经营行为、投资项目、投资行为的法律框架、形式提供法律咨询；
 - (2) 合法合规性审查：对甲方拟实施的经营项目、经营行为、投资项目、投

资行为进行合法性及合规性审查，以保障甲方经营目的合法合规性；

(3) 法律风险评估：当甲方拟实施的经营项目、经营行为、投资项目、投资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法律风险时，对其风险进行评估，包括：风险概率、相应法律后果、风险防范对策、风险补救措施。

2、法律风险控制：在甲方的经营管理的实施阶段提供法律服务，包括：

(1) 法律风险咨询：根据法律方案设计内容，对实施过程中的经营项目、行为实际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服务咨询；

(2) 法律风险纠正咨询：对偏离法律方案设计内容的行为、事实相关纠正、补救措施进行法律咨询。

3、法律规范咨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经营管理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以下内容：

(1) 规章制度规范：依据法律规定对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提供法律咨询；

(2) 经营行为规范：依据法律法规对甲方的常规合同、项目执行方式提供法律咨询；

(3) 普法宣传工作：甲方开展业务相关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4、法律诉讼服务：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在司法解决程序中限于其准备阶段。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一)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作增加。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人民币__万元(其中：川西__万元、绕西__万元)，

①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②余款合同价款于本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开始 10 日内支付至乙方帐户，支付费用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律师受托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3. 单项收费服务工作

(1) 代理诉讼、仲裁活动；

(2) 其他需律师以特别的资格、独立身份进行、并独立承担责任的专项法律

事务，包括甲方投融资、并购、发债、境外投融资贸易、商标专利的申请和专项保护等需要进行专项法律服务的项目。

发生上述服务时，由甲方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乙方工作如期完成或甲方任务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2)合同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0.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当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作为最低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对于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之外的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予以返还。

第九条 合同的争议和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办公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致: (询价人名称)

1. 在研究和了解了(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后, 我们将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年 (¥_____) 作为报价, 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工作。

在该项目合同书正式签订生效之前, 本报价函与贵公司发出的询价邀请书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法律文书, 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2. 我方同意在报价有效期 6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
3. 我方承诺确保每周至少 _____ 天团队有律师在岗在线, 及时满足询价人法律、服务需求。
4. 我单位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报价费用。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备注
1	川西公司法律顾问服务	1			
2	绕西公司法律顾问服务	1			
合计（元）					

注：川西公司服务费分项单价报价须与绕西公司服务费分项单价报价相同。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_____(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则报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文件, 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资质证书。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时间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其他				

注：1.业绩要求是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应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询价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由发包人证明进行补充说明。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三) 报价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报价人情况说明
1. 报价人（单位）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有见附件 1
2. 报价人（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有见附件 2
3. 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u>2022</u> 年 <u>7</u> 月 <u>1</u> 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有见附件 3
.....	

注： 1. 报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1、第 2 条相关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 报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3 条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附件 1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示例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It features two main tables: one for失信被执行人 (Natural Person) and another for失信被执行人 (Legal Entity or Other Organization). Both tables list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Below these are sections for querying conditions and result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勇霞	4104281995****3836
华国军	1326231967****2016
胡林	5107021973****00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爱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前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需完整填写
省份: [REDACTED] 全部
验证码: yyee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REDACTED] 相关的结果。

附件 2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示例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t displays a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96230301H) and three buttons for sending reports, sharing information, and printing. Below this is a table for severe illegal entities (黑名单) information,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附件3 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询价人全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服务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	社保证明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身份证、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报价人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业绩应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询价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由发包人证明进行补充说明。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评分标准的，不予加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询价人有权在中标后查验原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办律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主办律师须填写本表；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身份证件、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报价人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业绩应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询价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由发包人证明进行补充说明。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评分标准的，不予加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询价人有权在中标后查验原件。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其他人员须填写本表；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身份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报价人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分析及对应措施；
- (2) 实施方案；
- (3) 保障方案。

五、其他资料（如有）